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情况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794,790 元变更至 636,049,840 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比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794,79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049,84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6,794,79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6,049,840 股，均为普通股。

2、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可办理注册资本登记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下列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安排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辞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3.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独立董事制度》	√
3.03	《关联交易制度》	√

提案 2.00 和提案 3.0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00、3.02 项，3.03 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提案 1.00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公司驻地。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3.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独立董事制度》	√			
3.03	《关联交易制度》	√			

注：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附件 3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0,172,529.92	38.96%	2,313,327,554.25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690.56	57.17%	28,219,548.81	-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2,280.02	138.64%	27,620,788.90	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1,875,921.06	6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53.85%	0.0444	-4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53.85%	0.0444	-4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02%	1.17%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3,336,678.10	3,469,508,985.21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23,702,796.96	2,395,439,487.05	1.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3.86	-21,71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500.05	1,372,260.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12.33	11,21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94	-802,15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6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2.98	-14,87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0.66	6,992.78	
合计	260,410.54	598,759.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99.92%，主要系报告期末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均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已转付货款所致。

3.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0.75%，主要系报告期内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二期）投资增加所致。

4.截止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 123.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补助，该项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23.46%，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减亏所致。

6.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0.90%，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变动 109.97%，主要系去年同期内收回部分澳洲投资款及出售子公司股权款，信用减值损失回冲所致。

8.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变动 31.82%，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9.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9.79%，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业务，导致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75.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违约赔偿款所致。

1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5.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较少 77.98%，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3.9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贸易款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8.78%，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94.93%，主要系去年同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完成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7%	155,024,041		质押	75,00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5%	105,28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5,20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4%	19,321,825				
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0.64%	4,059,539				
陈建有	境内自然人	0.40%	2,530,00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2,316,8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097,639				
阳林金	境内自然人	0.22%	1,404,400				
孙培成	境内自然人	0.20%	1,27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0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321,825				人民币普通股	19,321,825	
林金涛	4,059,539				人民币普通股	4,059,539	
陈建有	2,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张民	2,3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8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7,639				人民币普通股	2,097,639	
阳林金	1,4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400	
孙培成	1,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

（1）2023 年 2 月 10 日审议事项

为充分发挥公司食品加工技术优势，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尤其是餐饮连锁渠道的产品研发及合作对接。同意公司与北京合齐利食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山东合齐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北京合齐利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合资公司主营业务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营销策划服务、食品加工销售等。同意公司设立山东密州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营销策划服务、食品加工销售等。

（2）2023 年 9 月 28 日审议事项

近几年高档牛肉消费市场快速增长，为充分发挥公司牛肉业务采购、产能优势和先进的食品加工经验，构建牛肉新零售营销体系，为消费者带来更优质的产品和多元化购物体验。同意公司以今日牧场投后估值人民币 4500 万元，投资人民币 450 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取得今日牧场 10%股份。本次投资前今日牧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已完成实缴），公司本次实际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11.11 元，记入今日牧场资本公积人民币 3,388,888.89 元，投资完成后今日牧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111,111.11 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673,399.67	975,036,92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4,932.88	3,013,7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0,000.00
应收账款	165,856,079.05	139,280,702.19
应收款